

記帳士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31 號

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，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得登錄繼續執業。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。

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、訓練課程、訓練考評、受理登錄之機關、登錄事項、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；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；公會之組成與組織、理、監事任期、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，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

- 一、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逃漏稅捐，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。
- 三、幫助、教唆他人逃漏稅捐，經移送法辦。
- 四、違反其他有關法令，受有行政處分，情節重大，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。
- 五、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- 六、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。

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、交付懲戒之程序、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，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。